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FSHH2008T

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发布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一、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	7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第一节 须知前附表.....	14
	第二节 须知.....	15
	一、概念释义.....	15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18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	2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五、谈判小组的组建及谈判程序.....	23
	六、评审方法.....	25
	七、确定评审结果.....	28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0
	一、自查表.....	44
	二、资格性文件.....	46
	三、商务部分.....	53
	四、技术部分.....	60
	五、价格部分.....	66
	六、其它文件资料.....	70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谈判邀请函

公司：

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受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拟对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FSHH2008T

二、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服务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23333.92元

四、采购数量：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预算金额 (人民币)
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品安全 风险监测技术服务	1 项	1023333.92 元

供应商必须对整个项目内容物进行谈判报价，不得进行拆分；本次项目只接受低于或等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如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六、供应商资格：

(一)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二) 供应商报名和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本项目按照《佛山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启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中介）系统的通知》和电子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网上报名。有关操作及要求如下：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符合资格的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谈判。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0757-83281129、83281125。

2、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2020年4月7日8时30分起至2020年4月14日17时30分止，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供应商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用为每套人民币200元，供应商须在网上报名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广发大厦二十层）提交。

（三）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

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并进行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4月14日期间（办公时间：上午8时30分~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供应商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费用在网上报名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提交）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每套售价2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4月17日上午9时30分。

九、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广发大厦二十层（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上午9时00分~9时30分）。

十、谈判时间：2020年4月17日上午9时30分。

十一、谈判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广发大厦二十层评标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自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4月10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荫荫路3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7-83039043

传真：0757-83039043

邮编：528000

（二）采购代理机构：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广发大厦二十层

联系人：招小姐

联系电话：0757-83636019

传真：0757-83636061

财务部联系人：周小姐 联系电话：0757-83636076

传真：0757-83636088

网址：<http://fs.emedchina.cn> 邮编：528000

(三) 采购项目联系人：招小姐 联系电话：0757-83636019

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1.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1.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两种形式之一的财务状况报告：
 - （1）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中未体现为基本户，须附基本户开户证明材料）；
 - 1.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纳税情况提交相关证明；
 - （2）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
 - 1.5.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往前推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供应商在近三年内（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往前推三年）没有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 (人民币)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服务	12 个月	¥1023333.92 元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服务，需供应商安排 8 名专职技术人员，用于采购人组织实施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8 名专业技术人员派遣到岗后，可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中的现场样品采集与数据分析处理、食品安全风险危害因素的调查摸底、监测工作协调与技术指导、实验室检验质量控制与质量管理、疫情监测、食品化学污染物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项目实验室检验、食源性致病菌及致病因子实验室检验等工作，能较好地解决专项人员不足的问题。

（三）岗位要求：

1. 现场岗位

工作内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现场样品采集与数据处理

职责要求：食品安全风险危害因素的调查、摸底；监测工作协调、技术指导与质量控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现场样品采集与数据处理

人数：3 人

专业：预防医学

学历：本科

2. 质量管理岗位

工作内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质量管理

职责要求：实验室检验质量控制与质量管理

人数：1 人

专业：卫生检验或预防医学（卫生统计学方向）

学历：本科

3. 实验室岗位 2

工作内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验室检验

职责要求：食品化学污染物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项目实验室检验

人数：2 人

专业：分析化学、卫生检验（理化检验方向）、食品工程

学历：本科

4. 实验室岗位 3

工作内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验室检验

职责要求：食源性致病菌及致病因子实验室检验

人数：2 人

专业：分子生物学、卫生检验或医学检验相关专业

学历：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

（四）服务人员薪酬要求：

★1、服务人员工资薪酬包含：（月工资+月门诊医疗费+月伙食补助+月社保+月住房公积金）×12 个月+节日慰问金（每个大节日 800 元）+年度考核奖+年度绩效奖金。

★2. 本科学历服务人员按政府辅助雇员（第二档）核发薪酬，连续签订派遣合同的，从初次入职时间起，每两年提升一档基本工资。

★3. 研究生学历服务人员按专业技术雇员（第一档）核发薪酬，连续签订派遣合同的，从初次入职时间起，每三年提升一档基本工资。

（五）人员要求

1、所有技术人员的年龄为 35 岁以下(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以签订劳动合同为准)，有认真的工作态度，有解决与个人工作范围相关问题的能力。

2、身体健康，岗前体检合格；有良好的沟通和表达能力，具有灵活性，工作责任心强。

3、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4、在服务过程中，供应商必须保证不少于 8 名服务人员提供服务，如因工作任务增加需要增加服务人员的，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安排。

5、在服务过程中，如经采购人评价，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则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整服务人员，供应商必须服从。

（六）工作要求

1、工作时间：12 个月，按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工作时间上下班。

2、按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部管理制度统一管理，服从单位工作安排，自觉接受单位监督考核。

（七）服务人员的管理要求

1、由供应商负责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

- 2、由供应商负责服务人员的薪酬管理，社保、住房公积金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
- 3、由供应商负责处理服务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 4、由供应商负责服务人员的档案管理、党团组织关系、工会管理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等；
- 5、采购人不负责服务人员的健康检查费用；
- 6、服务人员的考勤、考核和工作纪律由采购人管理，服务人员必须严格执行采购人制定的规章制度。

（八）供应商管理制度要求

- 1、供应商具有清晰明确的服务目标。
- 2、供应商能提供完整全面的实施方案。
- 3、供应商能提供完整全面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4、供应商具有良好运作的相关行政管理制度。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1. 项目总价中必须包含服务人员费用【含工资、门诊医疗费、伙食补助、法律法规规定用工须缴纳的费用（五险一金）、节日慰问金、年度考核奖、年度绩效奖金、年度优秀奖金】、人员管理费、培训费、办公经费、工会费用、年度体检费、国家规定要预留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经济补偿金、招聘成本费（按实际发生支出）及其它预留费用和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1.2. 服务人员中本科学历技术人员为 7 人。本科技术人员 7 人全年福利支出总费用【含工资、门诊医疗费、伙食补助、法律法规规定用工须缴纳的费用（五险一金）、节日慰问金、年度考核奖、年度绩效奖金】为¥745625.68 元。

★1.3. 服务人员中硕士学历技术人员为 1 人。硕士技术人员 1 人全年福利支出总费用【含工资、门诊医疗费、伙食补助、法律法规规定用工须缴纳的费用（五险一金）、节日慰问金、年度考核奖、年度绩效奖金】为¥180348.24 元。

★1.4. 供应商对人员管理费进行报价。人员管理费不得高于¥100.00 元/人/月。本项目以每人每月的人员管理费作为评审价格。

★1.5. 人员的培训费为¥2500.00 元/人，月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为¥60.00 元/人/月。

★1.6. 本项目的办公经费、工会费用、年度体检费、经济补偿金、招聘成本费（招聘成本费最高限价为 2000 元/人次，按实际发生支出。）及其它预留费用总额合计

¥60000.00 元。如遇社保缴费基数调整时，增长部分从本项目预留费用中支出。

★1.7. 采购人将对服务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和评定，对优秀的技术人员（人数由采购人决定）给予年度优秀奖励，年度优秀奖金总额合计为¥2000.00 元。

★1.8. 供应商将 1.2、1.3、1.4、1.5、1.6、1.7 项相加后报出项目总价，项目总价不得高于¥1023333.92 元。

2. **工作地点：**采购人（用户）所在地，地址为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服务开始时间：**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至少安排 4 名技术人员到岗开展服务。如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供应商未能安排全部 8 名服务人员到岗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过程中双方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具有较好的管理团队，管理水平能满足本项目要求。

5.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设置合理，具有一定的行业经验。

6. 供应商具有独立完成行政事业单位劳务派遣项目业绩。

7. 供应商对服务人员的归属（如工会组织、党员组织关系、集体户口）能作出合理有效的安排。

8. **服务要求：**

8.1、派遣岗位出现空缺时，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招录，采购人对拟派遣人员进行岗前考核，考核合格后上岗，并把名单交给供应商。供应商收到名单后应确保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劳动合同签订手续、派遣手续，及时向采购人派遣；

8.2、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服务人员的薪酬管理、社保、住房公积金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工作，避免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

8.2、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服务人员的档案管理、党团组织关系管理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等工作，避免发生人事仲裁事件；

8.3、供应商应确保和谐、稳妥的处理服务人员的劳动仲裁、劳动诉讼及人事仲裁事件，避免妨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或给采购人带来不利社会影响；

★8.4、供应商必须承认服务人员与采购人就该服务项目的前期合作关系和工龄。

9. **付款方式：**

9.1、服务人员全部到位后，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提供合同总额 40%金额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40%，2020 年 8 月份自收到供应商提供合同总额 40% 金额发票后再支付合同总额 40%。年底市财政封帐前采购人按实际核算总额向供应商支付尾款。

9.2、服务期满后，供应商根据实际支出核算总额，不足部分采购人及时结算；如供

应商承接本项目下一期服务，项目剩余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经济补偿金、招聘成本费及其它预留费用结算到下一期使用，否则将剩余的项目费用退回采购人。根据《劳动合同法》，按照用工时长补偿经济补偿金；当项目暂停，剩余项目金额不足以支付所有人员的经济赔偿金时，不足部分由采购人负责。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保证金数额	该项目保证金为人民币 20000.00 元。
2	保证金交纳	<p>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或网银汇款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不接受现金形式交纳和个人名义及第三方名义交纳。我公司财务部联系人：周小姐，联系电话：0757-83636076 传真号码：0757-83636088</p> <p>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回单复印件粘贴在《保证金交纳凭证》中，与响应文件一同密封并提交。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报价的组成部分，以其到账时间作为提交时间，提交截止时间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相同，其有效期须与报价有效期一致，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p>
3	保证金 汇入户址	<p>开户名称：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账 号：75790001741077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用 途：FSHH2008T 保证金</p> <p>说明：（1）供应商未正确填写开户名称、账号和开户银行的，均视为未交纳保证金，作无效报价处理。</p> <p>（2）付款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如因名称变更不一致的，应提供工商登记变更证明，否则视为非从供应商账户汇出，作无效报价处理。</p>
4	成交服务费	<p>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按服务类收取。</p> <p>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分段计算。</p> <p>本项目以供应商报出的项目总价计算成交服务费。</p>
5	成交服务费 支付方式	<p>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汇入方式一次性向采购理机构缴纳相应的成交服务费。</p> <p>开户名称：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账 号：75790001741066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佛山禅城支行 用 途：FSHH2008T 服务费</p>
6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结算。
7	文体文字	响应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 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8	报价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开始起 60 个工作日，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
9	响应文件数量	四册（正本一册，副本三册）
10	谈判程序及 成交方法	<p>谈判程序：进行一轮谈判，谈判内容包括技术服务、商务、合同条款、价格等。</p> <p>成交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按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p>
11	采购信息发 布及结果告 告	www.gdgpo.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jw.foshan.gov.cn(佛山市卫生健康局网)、ggzy.foshan.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fs.emedchina.cn(佛山海虹网)。
12	供应商代 理人须知	<p>（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携带个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核实；如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个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书原件核实。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身份证明文件进行当场核实，不能通过核实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p> <p>（2）供应商代理人缺席谈判评审现场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评审现场，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谈判资格或作无效报价处理。</p>

第二节 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法律和范围

-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规、规章、政策。
-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谈判邀请函中的政府采购项目。

2. 释义

- 2.1. 政府采购的政策目标：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虹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负责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海虹公司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审委员会成员。
- 2.3.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服务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 2.4. 供应商：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6. 供应商代理人：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 2.7. 佛山市：是指包括禅城区、顺德区、南海区、高明区、三水区共五个行政辖区。
- 2.8.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及其他关键性和重要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2.9.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
- 2.10.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1. 轻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

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性）和正偏离。

2.1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14. 进口产品采购原则：如允许进口产品参与谈判，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15.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日历日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3.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粤府令第251号），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2. 供应商须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工商登记注册的企业，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满足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及其它重要要求。
- 3.3. 海虹公司对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登记备案，供应商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并通过采购代理机构的审核后可以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经登记备案、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保证金和递交响应文件后即成为本项目的合法供应商。代理机构仅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料进行表面真实性的审核。如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 3.4.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但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5.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6.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3.7. 供应商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授权代理人递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出现多家谈判供应商名称的，谈判小组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无效报价的规定处理。
- 3.8. 属于国内制造商的供应商须满足：须为在中国大陆注册的生产经营性法人企业，符合相应的专业技术条件、标准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货物或核心技术的

设计、生产与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 3.9. 属于经销代理资格性质的供应商须满足：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符合准入资格和专业技术条件，遵从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大陆有授权资格的直辖专属机构所核定的业务范围和供货渠道，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 3.10.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 3.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
- 3.12.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采购人因误侵权导致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3.13. 不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其责任。
- 3.14. 供应商获取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审现场采购人及评审委员会审核确认的结果为准。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采购方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报价规约等综合性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5.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发布谈判公告的同时通过交易系统发布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谈判邀请函；
 - （2）采购项目内容；
 - （3）供应商须知；
 - （4）合同书格式；

(5) 响应文件格式；

(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

(7)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进行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6.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如有任何疑问应在谈判开始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均将及时予以回复。
7.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项目过程中，均有权要求供应商或相关当事人就本项目的内容按时提交澄清说明或补充材料等，被通知的当事人须认真予以配合。
8.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
9.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10. 未有注明具体配置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对各类参数、条款事项中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响应内容，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特别要求时，供应商只允许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谈判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2. 当约定对个别产品需要制造商出具技术服务或经销代理资格等证明书时，签证方必须是合法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且须具有所授权货物的生产（或经营）范围或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授权或经营要求。签证方须同时负有监督管理供货渠道，确保产品质量和伴随的售后服务，履行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签证方不得滥用职权借此采取限制、排斥等手段设置障碍，人为破坏公平竞争和扰

乱政府采购秩序，一旦受到举报，则其机构及个人须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3. 保密事项：

- 13.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3.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报价以外的任何用途。
- 13.3. 谈判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关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

14. 原则

- 14.1. 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并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对虚假、故意隐瞒或夸大事实之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4.2.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5.1.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资格性文件、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和其它文件资料共六部分组成，具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每页加盖公章或加盖骑缝章（加盖骑缝章的必须涵盖整册响应文件），并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 15.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5.3. 除技术服务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 15.4. 响应文件应包含正本和副本，正本、副本文件均应分开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一册响应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及其

它资料内容有差异，均以正本为准。

- 15.5.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 15.6.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响应文件每页须按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可靠且不会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5.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 15.8.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进行标贴（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5.9. 所有提供的证件、证明、合同等文件复印件内容均必须与原件内容保持一致，如出现涂改、删除、遮掩或剪切文件部分内容的，则视之为无效文件，按未提供相应文件处理。

16. 谈判报价

- 16.1. 谈判报价是以供应商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报价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含在报价总价之内。
- 16.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所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报价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报价。
- 16.3. 谈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 16.4. 《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含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7. 谈判报价勘误修正准则：

- 17.1. 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 17.2. 谈判报价一览表中各分项报价之和与谈判报价总价不一致时，以谈判报价单价修正

总价；

17.3. 谈判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时，均以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准；

17.4. 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格不一致，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17.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谈判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18. 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

18.1. 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形式和时间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第一节 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保证金，保证金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18.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按“第一节 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收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汇入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成交服务费。

18.3. 保证金：

（1）如没质疑或投诉，未成交供应商若没违规投标（详见第 42 条“不予退还保证金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的适用条件”），其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经确认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保证金：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将谈判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9. 报价有效期

19.1. 报价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开始起 60 个工作日，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期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要求为书面形式

式。不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其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由供应商代理人亲自递交到《谈判邀请函》中指定地点。
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携带个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核实；如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个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书原件核实。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身份证明文件进行当场核实，不能通过核实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参与报价的情形：
 - (1) 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参与报价；
 - (2) 密封、数量、规格、册装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 (3) 迟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不按时交纳足额保证金。
23. 供应商代理人在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同等效力。

对于缺席谈判评审现场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谈判评审现场的，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谈判资格或作无效报价处理。

五、谈判小组的组建及谈判程序

24.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工作要求

- 24.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性质特点和专业技术服务要求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其成员为三人（含三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1票）和其它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成员从省级财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专家库电子系统中，依法定程序和形式自动随机抽取产生，被抽选并被屏蔽的专家名单在评审开始前1小时方予解密。若在达到评审时间时仍未能组建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并于谈判小组组建完成进入评审程序后予以解封。
- 24.2. 谈判小组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如发现谈判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经监管部门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解散谈判小组，重新组织谈判，并依法追究有关部门人员的法律责任。

25. 谈判程序

- 25.1.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宣布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任何响应文件。评审前将由递交响应文件顺序的前三名供应商代理人作为全体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在确认全部响应文件均密封完好后进入评审程序。
- 25.2. 谈判小组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对该文件进行确认，确定本次谈判小组的组长。
- 25.3. 谈判小组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根据国家行业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及实质性响应要求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未获审查通过者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25.4.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 25.5. 符合相应资格条件及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供应商数量不少于三家）均参加谈判（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25.6. 抽签确定谈判顺序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依次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内容包括技术服务、商务、合同条款、价格等方面。所有确定的一系列谈判共识与补充承诺经授权代理人签署后，将作为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 25.7.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 25.8. 若谈判小组认为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均能够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或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表述内容已清晰明确，经谈判小组一致同意后可不进行谈判，直接进入最后报价程序。
- 25.9.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商务、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 25.10. 谈判结束后，要求各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现场集中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封闭式最后

报价，此最后报价将现场公布。一般情况下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各自响应文件的初始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其缴纳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5.11.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及其自身的企业成本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视其报价为恶性竞争报价，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25.12. 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对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

六、评审方法

26. **资格性审查：**根据国家行业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7. **符合性审查：**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技术可行性分析评估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服务、商务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8. **以最低评标价法法则，按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时，则依次以技术服务评价、商务评价、优惠条款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从中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产品制造商和投标人/服务商/工程承担方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	评审价格 = (总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1 - <u>6</u> %)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2</u> %	评审价格 = 总报价 × (1 - <u>2</u> %)

注：①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②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③属于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近一年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过的财务报告及近三个月社保部门出具或认可的从业人员社保证明）。

29.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实地勘查，供应商应无条件给予配合。

30.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谈判小组仅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进行表面真实性的审核，在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1. 除非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靠供应商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文件资料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3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将向供应商就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质询。供应商须如实应答，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供应商代理人签署后将作为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在未征得谈判小组同意的前提下，补充文件不得对报价方案中已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包括价格）进行修改，否则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3. 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交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复印件，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原件审核验证。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谈判小组提交原件，否则，将有可能视为提交的文件资料不符合要求。

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34.1.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确定为无效：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主体不明确；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 (3) 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递交的响应文件密封不严，出现侵权事实行为；响应文件编制与内容严重不符合要求；出现无效印章、签字和失效文件；报价有效期不响应；未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板、物证和资料；
- (4)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 (6) 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供应商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 (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9)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10) 报价方案、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报价方案、报价出现缺漏，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
 - (11)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2) 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 (13) 供应商代理人无本单位法人有效授权的；
 - (14) 在近三年内，参与全国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 (15)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技术服务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16) 评审期间没有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17) 拒绝、对抗谈判小组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供应商代理人未能在谈判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的；
 - (18)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报价的其它条款的；
 - (1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4.2. 供应商出现不正当竞争的行为；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通合谋等不正当手段形式参与报价，或供应商之间存有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的，一经发现，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报价无效。

35.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

3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5.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供

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5.3. 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重大缺漏导致无法继续评审，或继续评审可能影响公平竞争；

35.4. 谈判小组认为未能推荐成交结果；

35.5.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35.6.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35.2.~35.5.条废标条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供应商。

36. 有效供应商家数核定标准：

对货物采购项目，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或供应商的资质应当至少有三个品牌型号的供应商完全响应；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有多家供应商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对服务类采购项目，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或供应商的资质应当有三家供应商完全响应。（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7. 推荐结果：

37.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并编写评审报告。

37.2.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及综合评审意见，均须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37.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

七、确定评审结果

38. 定标

38.1. 谈判小组经过认真评审后提出评审报告、评审结果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报采购人确定，若采购人无异议，则依法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自采购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 www.gdgpo.gov.cn、www.foshan.gov.cn、ggzy.foshan.gov.cn、<http://fs.emedchina.cn> 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因故逾期确定评审结果时，应提前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

38.2. 若成交供应商在公告期内被质疑且最终判定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无效，则取消其成交资格，本项目作采购失败处理，将另择期进行重新采购。

38.3.对出现有违公平竞争、非法牟利、危害公共利益的行为或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技术可行性等提出质疑时，可由相关责任归属部门组织会审或提请评审委员会内的全部或部分主要专家成员进行审查，一切终审结果以报经市财政管理部门批复为准，各当事人均予以服从。

39. 成交通知

39.1.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不在成交供应商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的供应商可通过指定媒体获知评审结果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谈判结果通知书》。

39.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9.3.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9.4.放弃成交资格或由于不良行为而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项目重新采购活动。

39.5.采购人对任何无效报价行为可追究至合同生效之前，一经被查证核实认定为无效报价者，其所获得的候选资格、成交资格均无效。

40. 合同签订、争议和跟踪

40.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不予退还其保证金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40.2.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判断为准。

40.3.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40.4.合同签订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40.5.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对合同履行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跟踪，有必要时可组织邀请监管部门、专业机构等进行抽检，对有违约或不良行为者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0.6.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

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1. 质疑与投诉

41.1. 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原件）形式当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申诉，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其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的，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1.3.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

41.4. 对拟成交供应商或其他供应商之间的报价行为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配合予公开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41.5. 未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合法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审查答复。

41.6. 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1.7.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

依法定时间和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情况或提出投诉。

42. 不予退还保证金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的适用条件：

- 4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 42.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 42.3.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42.4. 在谈判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
- 42.5.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42.6. 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谈判承诺和合同义务；
- 42.7. 不按要求缴纳成交服务费；
- 42.8. 擅自将成交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工程分包转让他人；
- 42.9. 成交结果公示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或谈判小组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原件；
- 42.10.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 42.11.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投诉记录。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佛 山 市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2020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支付合同总额 40%。年底市财政封帐前甲方按实际核算总额向乙方支付尾款。

服务期满后，乙方根据实际支出核算总额，不足部分甲方及时结算；如乙方承接本项目下一期服务，项目剩余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经济补偿金、招聘成本费及其它预留费用结算到下一期使用，否则将剩余的项目费用退回甲方。根据《劳动合同法》，按照用工时长补偿经济补偿金；当项目暂停，剩余项目金额不足以支付所有人员的经济赔偿金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后 1 年。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 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为甲方提供指定岗位的服务。劳动者基于劳动合同的纠纷，除因甲方过错导致外，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必须承认甲方与服务人员就该服务项目的前期合作关系和工龄。

3. 按甲方内部管理制度统一管理，服从单位工作安排，自觉接受单位监督考核。

4. 所有技术人员的年龄为 35 岁以下(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以签订劳动合同为准)，有认真的工作态度，有解决与个人工作范围相关问题的能力。

5. 身体健康，岗前体检合格；有良好的沟通和表达能力，具有灵活性，工作责任心强。

6. 服务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7.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不少于 8 名服务人员提供服务，如因工作任务增加需要增加服务人员的，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

8. 在服务过程中，如经甲方评价，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则有权要求乙方调整服务人员，乙方必须服从。

9. 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或增减服务人员。

10. 工作地址：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 工作时间：12 个月。

第七条 服务人员的人事管理和安排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指定岗位的服务。甲方享受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2. 服务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归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人员招聘、人事管理、工资发放、社保办理等工作。

3. 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同时向甲方提供发票等财务凭证。

第八条 服务人员的管理

1. 甲方有权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服务人员应该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安排。
2. 服务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行政管理规章制度、各项业务操作规程，保守甲方的单位秘密。
3. 甲乙双方均应该将其规章制度和纪律告知服务人员。
4. 服务人员应当接受甲方单位文化、业务技能、安全操作以及纪律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5. 甲方应按照劳动法及有关规定，提供服务人员必要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安全卫生的工作条件和环境。
6. 甲方可根据国家 and 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直至退回乙方。
7. 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意见，不断改进工作。
8.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和侵害服务人员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
9. 服务人员与甲方发生劳动争议时，乙方负责调解及应诉，甲方予以协助配合。

第九条 服务人员的工作安全保障

服务人员一旦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及时送伤者就医急诊，并代垫急诊费用，同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就医、工伤保险申报及认定、鉴定、赔付等有关工伤事项的善后处理，并把代垫的急诊费用返还甲方。按照政策规定应由用人单位负责部分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单位秘密的管理

1. 甲方有权要求与乙方签订技术秘密和单位秘密保护合同。
2. 乙方应督促服务人员与甲方签订技术秘密和单位秘密保护合同。并督促教育服务人员服从甲方的管理，增强保密意识。
3. 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对方的秘密。

第十一条 服务人员的退回

1. 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退回乙方：
 -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乙双方各自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符合开除、除名、辞退条件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或泄露商业秘密，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5) 服务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用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6) 提供的个人资料或相关证件不真实、不准确或存有误导性，足以构成欺诈导致用工合同关系无效的；

2. 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将其退回乙方，但必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方可办理退回手续：

(1) 服务人员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服务人员不胜任岗位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乙方与服务人员劳动合同期满的或提前与服务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的。

(4) 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甲方依法退回服务人员的，经济补偿金由乙方从预留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和经济补偿金中依法支付。

3. 服务人员有以下情况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撤回该服务人员：

(1) 在服务期间内患职业病或者因公负伤并被确认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4) 服务人员的服务期满但处于医疗期、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服务期限应自动延续至医疗期、孕期、产期和哺乳期期满为止；

4. 乙方负责处理被甲方退回的服务人员的劳务合同的解除或终止等善后事宜。

5. 派遣岗位出现空缺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招录，甲方对拟派遣人员进行岗前考核，考核合格后上岗，并把名单交给乙方。乙方收到名单后应确保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劳动合同签订手续、派遣手续，及时向甲方派遣；到岗前的该岗位服务人员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

6. 服务人员因被甲方退回、乙方依从甲方指示的行为，以及在服务期间与甲方因服务的履行所产生的其他纠纷，而与乙方发生纠纷提起仲裁、诉讼时，或其他的因服务的履行而产生雇主责任等承担而引致乙方争议的，甲方应协助乙方解决相关纠纷，并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据。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乙方未能安排 8 名服务人员到岗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直

接终止合同，过程中双方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乙双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而导致对方蒙受经济损失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3.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除承担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协商变更或解除。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自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盖章鉴证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鉴证通过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二份。

5. 本合同共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8. 根据粤财采购〔2015〕11 号通知的要求，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由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采购合同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由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1992〕22 号）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在合同中约定。其中，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甲乙双方约定不公开的内容为：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鉴证单位（盖章）：

鉴证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附后）

附注：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乙方的报价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注：合同及相关附件均应加盖双方骑缝章。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内容：正本文件/副本文件

项目名称：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FSHH2008T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请在此标贴格式上用打“√”的方式标志清楚正本、副本文件

重要提示：

1. 响应文件数量四册（正本一册，副本三册）。正、副本文件必须分开单独封装并标贴封面，建议副本册也按每册单独封装，文件袋封口处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代理人亲自递交到《谈判邀请函》中指定地点。
3. 供应商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携带个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核查；如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个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书原件核查；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将对供应商代理人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进行当场核实，不能通过核实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广发大厦二十层。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文件/副本文件)

项目名称：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FSHH2008T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为响应文件封面（首页）格式，请在此封面用打“√”的方式标志清楚正本、副本文件。

响应文件内容

- 一、自查表
- 二、资格性文件
- 三、商务部分
- 四、技术部分
- 五、价格部分
- 六、其他文件资料

说明：

- 1、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2、响应文件每页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加盖骑缝章（加盖骑缝章的必须涵盖整册响应文件）。
- 3、其他注意事项：要求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必须在有效期内，且真实有效。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报价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杜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保证金(保证金交纳凭证)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转账、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两种形式之一的财务状况报告: (1) 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中未体现为基本户, 须附基本户开户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报价承诺函》(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 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纳税情况提交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 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之日起往前推 三年），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守法经营声明书》（按对应格 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之日起往前推 三年）没有被政府采 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 价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符合性审查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 “★”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 “★”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 它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 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报价承诺函

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现提供已签署和密封的正副本响应文件，并正式由我司授权的代理人（详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授权书》）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竞争性谈判。

项目名称：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服务；项目编号：FSHH2008T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 同意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报价有效期为自谈判开始起 60 个工作日，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谈判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成交服务费，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 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损失。
10.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11.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12.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3.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响应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2 杜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作为设在_____（供应商所在地）的_____（供应商名称）
携我公司代理人_____（代理人姓名）在此郑重承诺：

在参加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服务；项目编号：FSHH2008T）谈判及采购中，我公司不会为达成此项目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提供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行为；
- （2）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相关专家行贿的手段牟取成交；
- （3）对集中采购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恶意报价行为或者其他行为；
-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如我公司实施了上述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取消成交候选资格，在三年内被拒绝参加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涉及犯罪的移交有关司法部门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代理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联系手机：_____，为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参与以下项目的竞争性谈判，特此证明。

项目名称：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FSHH2008T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p>法定代表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p>	<p>法定代表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p>
------------------------------------------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4. 响应文件递交人及谈判签字代表为授权代理人的，则本表不适用。
5. 此文件一式两份。一份放“响应文件”里与其它文件一同装订密封，一份由供应商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以便核实其代表的身份，如不能通过核实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2) 法人授权书

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之现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FSHH2008T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谈判、递交响应文件；按照采购人和谈判小组的要求现场处理谈判承诺及报价等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任何补充承诺，其签字与本单位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公司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签章）：_____

委任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手机：_____ 传真号码：_____

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_____

授权生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p>授权代理人</p> <p>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面）</p>

<p>授权代理人</p> <p>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背面）</p>

说明：

1.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 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4. 响应文件递交人及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5. 此文件一式两份。一份放“响应文件”里与其它文件一同装订密封，一份由供应商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以便核实其代表的身份，如不能通过核实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2.4 保证金交纳凭证

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下列采购项目，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网银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保证金。

项目名称：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FSHH2008T

供应商开户名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p>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粘贴处</p>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保证金。
3. 保证金退还仅限于银行转账方式。

2.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组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服务；项目编号：FSHH2008T）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响应，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资料附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内容必须清晰，建议提交彩色扫描件**）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4）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提交的上述相关证明文件按顺序附在此声明函后面，并须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内。
- 3、所提交的证件资料复印件内容必须清晰，建议提交彩色扫描件。若模糊不清，难以辨认所载内容，则可能被认定为该证件无效。

2.6 守法经营声明书

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报价，特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并且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往前推三年），我方及我方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各级司法机关做出的刑事判决。
3. 我方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名单如下：

单位（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4. 本声明函如有不实，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5. 其它事项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填报《守法经营声明书》，如有不实或提供伪造、虚假材料和信息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违法责任。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 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 务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 债率

注：

- 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 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 /传真
设在广东省 内的售后服务 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三、2018 年至今，以供应商名义独立完成的行政事业单位劳务派遣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 时间	联系人及 电话	合同书等业绩证明 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

- 1、业绩是必须以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书复印件。
- 2、供应商未按上表和要求填报业绩情况的，视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行政事业单位劳务派遣项目业绩。
- 3、若供应商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将确定为无效报价，并计入不诚信记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FSHH2008T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4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5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6	报价要求：	
★6.1	项目总价中必须包含服务人员费用【含工资、门诊医疗费、伙食补助、法律法规规定用工须缴纳的费用（五险一金）、节日慰问金、年度考核奖、年度绩效奖金、年度优秀奖金】、人员管理费、培训费、办公经费、工会费用、年度体检费、国家规定要预留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经济补偿金、招聘成本费（按实际发生支出）及其它预留费用和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6.2	服务人员中本科学历技术人员为 7 人。本科技术人员 7 人全年福利支出总费用【含工资、门诊医疗费、伙食补助、法律法规规定用工须缴纳的费用（五险一金）、节日慰问金、年度考核奖、年度绩效奖金】为¥745625.68 元。	
★6.3	服务人员中硕士学历技术人员为 1 人。硕士技术人员 1 人全年福利支出总费用【含工资、门诊医疗费、伙食补助、法律法规规定用工须缴纳的费用（五险一金）、节日慰问金、年度考核奖、年度绩效奖金】为¥180348.24 元。	
★6.4	供应商对人员管理费进行报价。人员管理费不得高于¥100.00 元/人/月。本项目以每人每月的人员管理费作为评审价格。	
★6.5	人员的培训费为¥2500.00 元/人，月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为¥60.00 元/人/月。	
★6.6	本项目的办公经费、工会费用、年度体检费、经济补偿金、招聘成本费（招聘成本费最高限价为 2000 元/人次，按实际发生支出。）及其它预留费用总额合计¥60000.00 元。如遇社保缴费基数调整时，增长部分从本项目预留费用中支出。	
★6.7	采购人将对服务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和评定，对优秀的技术人员（人数由采购人决定）给予年度优秀奖励，年度优秀奖金总额合计为¥2000.00 元。	
★6.8	供应商将 6.2、6.3、6.4、6.5、6.6、6.7 项相加后报出项目总价，项目总价不得高于¥1023333.92 元。	
7	工作地点： 采购人（用户）所在地，地址为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	服务开始时间： 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至少安排 4 名技术人员到岗开展服务。如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供应商未能安排全部 8 名服务人员到岗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过程中双方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服务要求：	

9.1	派遣岗位出现空缺时，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招录，采购人对拟派遣人员进行岗前考核，考核合格后上岗，并把名单交给供应商。供应商收到名单后应确保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劳动合同签订手续、派遣手续，及时向采购人派遣；	
9.2	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服务人员的薪酬管理、社保、住房公积金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工作，避免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	
9.3	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服务人员的档案管理、党团组织关系管理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等工作，避免发生人事仲裁事件；	
9.4	供应商应确保和谐、稳妥的处理服务人员的劳动仲裁、劳动诉讼及人事仲裁事件，避免妨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或给采购人带来不利社会影响；	
9.5	供应商必须承认服务人员与采购人就该服务项目的前期合作关系和工龄。	
10	<p>付款方式：</p> <p>1、服务人员全部到位后，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提供合同总额40%金额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40%，2020年8月份自收到供应商提供合同总额40%金额发票后再支付合同总额40%。年底市财政封帐前采购人按实际核算总额向供应商支付尾款。</p> <p>2、服务期满后，供应商根据实际支出核算总额，不足部分采购人及时结算；如供应商承接本项目下一期服务，项目剩余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经济补偿金、招聘成本费及其它预留费用结算到下一期使用，否则将剩余的项目费用退回采购人。根据《劳动合同法》，按照用工时长补偿经济补偿金；当项目暂停，剩余项目金额不足以支付所有人员的经济赔偿金时，不足部分由采购人负责。</p>	
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对应条款序号	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表示；打“×”或空白的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其中打“★”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

3. 供应商响应商务条款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响应文件前后不一致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将判定为负偏离响应。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如供应商擅自修改本表相关条款要求内容的或未对存在偏离的条款如实作出偏离说明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严重不符合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服务机构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机构概况	企业名称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非法人（负责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企业类型	（按营业执照填写）
	注册地址	（按营业执照填写）
	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服务机构所属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为供应商，由供应商直接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供应商自设机构（须提交该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 供应商 自设办事处（须提供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上述情况未能列明的，请在此进行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服务机构公章：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_____ 服务机构经办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 1、请供应商填写服务机构情况，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 2、内容用“√”选择，并补充有关内容；上述填写内容应真实、有效，并与所附资料内容一致。

3.4 供应商管理团队情况表

姓名	职责分工	职务/职称	曾主持/参与过的 同类项目经历	联系电话 手机	所获得 证书

注：

1. 请在此表内填写供应商管理团队情况；
2. 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必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3. 须提供供应商管理团队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局开具的购买社保证明复印件，及其学历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FSHH2008T

序号	谈判内容/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一)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服务	12个月			
(二)	项目概况：				
	<p>本项目采购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服务，需供应商安排8名专职技术人员，用于采购人组织实施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p> <p>8名专业技术人员派遣到岗后，可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中的现场样品采集与数据分析处理、食品安全风险危害因素的调查摸底、监测工作协调与技术指导、实验室检验质量控制与质量管理、疫情监测、食品化学污染物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项目实验室检验、食源性致病菌及致病因子实验室检验等工作，能较好地解决专项人员不足的问题。</p>				
(三)	岗位要求：				
1	<p>1. 现场岗位</p> <p>工作内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现场样品采集与数据处理</p> <p>职责要求：食品安全风险危害因素的调查、摸底；监测工作协调、技术指导与质量控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现场样品采集与数据处理</p> <p>人数：3人</p> <p>专业：预防医学</p> <p>学历：本科</p>				
2	<p>2. 质量管理岗位</p> <p>工作内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质量管理</p> <p>职责要求：实验室检验质量控制与质量管理</p> <p>人数：1人</p> <p>专业：卫生检验或预防医学（卫生统计学方向）</p> <p>学历：本科</p>				

序号	谈判内容/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3	3. 实验室岗位 2 工作内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验室检验 职责要求：食品化学污染物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项目实验室检验 人数：2人 专业：分析化学、卫生检验（理化检验方向）、食品工程 学历：本科			
4	4. 实验室岗位 3 工作内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验室检验 职责要求：食源性致病菌及致病因子实验室检验 人数：2人 专业：分子生物学、卫生检验或医学检验相关专业 学历：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			
(四)	服务人员薪酬要求：			
★1	服务人员工资薪酬包含：（月工资+月门诊医疗费+月伙食补助+月社保+月住房公积金）×12个月+节日慰问金（每个大节日800元）+年度考核奖+年度绩效奖金。			
★2	本科学历服务人员按政府辅助雇员（第二档）核发薪酬，连续签订派遣合同的，从初次入职时间起，每两年提升一档基本工资。			
★3	研究生学历服务人员按专业技术雇员（第一档）核发薪酬，连续签订派遣合同的，从初次入职时间起，每三年提升一档基本工资。			
(五)	人员要求			
1	所有技术人员的年龄为35岁以下（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以签订劳动合同为准），有认真的工作态度，有解决与个人工作范围相关问题的能力。			
2	身体健康，岗前体检合格；有良好的沟通和表达能力，具有灵活性，工作责任心强。			
3	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4	在服务过程中，供应商必须保证不少于8名服务人员提供服务，如因工作任务增加需要增加服务人员的，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安排。			
5	在服务过程中，如经采购人评价，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则有权要求供应商调			

序号	谈判内容/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整服务人员，供应商必须服从。			
(六)	工作要求			
1	工作时间：12个月，按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工作时间上下班。			
2	按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部管理制度统一管理，服从单位工作安排，自觉接受单位监督考核。			
(七)	服务人员的管理要求			
1	由供应商负责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			
2	由供应商负责服务人员的薪酬管理，社保、住房公积金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			
3	由供应商负责处理服务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4	由供应商负责服务人员的档案管理、党团组织关系、工会管理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等；			
5	采购人不负责服务人员的入职健康检查费用；			
6	服务人员的考勤、考核和工作纪律由采购人管理，服务人员必须严格执行采购人制定的规章制度。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内容/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谈判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填写要求：

(1) “响应实际参数”栏：供应商应按谈判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谈判内容/要求；

(2) “是否偏离”栏：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3) 对存在偏离的内容，应在“偏离简述”中作出描述。

3. 供应商响应技术条款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响应文件前后不一致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将判定为负偏离响应。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4. 需提供所投产品详细参数彩页介绍材料或产品说明书对上述响应实际参数予以证明。如无提供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倾向考虑和作出决定。

5.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技术服务实施方案

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优势。

（内容、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人员管理方案和制度

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优势。

（内容、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价格部分

5.1 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FSHH2008T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人员管理费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服务		12 个月	¥_____元/人/月

项目名称	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FSHH2008T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项目总价（元）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服务	1 项	¥1023333.92 元	
项目总价大写金额：_____			

注：

★1. 供应商对人员管理费进行报价。人员管理费不得高于¥100.00 元/人/月。本项目以每人每月的人员管理费作为评审价格。

★2. 项目总价中必须包含服务人员费用【含工资、门诊医疗费、伙食补助、法律法规规定用工须缴纳的费用（五险一金）、节日慰问金、年度考核奖、年度绩效奖金、年度优秀奖金】、人员管理费、培训费、办公经费、工会费用、年度体检费、国家规定要预留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经济补偿金、招聘成本费（按实际发生支出）及其它预留费用和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服务人员中本科学历技术人员为 7 人。本科技术人员 7 人全年福利支出总费用【含工资、门诊医疗费、伙食补助、法律法规规定用工须缴纳的费用（五险一金）、节日慰问金、年度考核奖、年度绩效奖金】为¥745625.68 元。

★4. 服务人员中硕士学历技术人员为 1 人。硕士技术人员 1 人全年福利支出总费用【含工

资、门诊医疗费、伙食补助、法律法规规定用工须缴纳的费用（五险一金）、节日慰问金、年度考核奖、年度绩效奖金】为¥180348.24元。

★5. 人员的培训费为¥2500.00元/人，月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为¥60.00元/人/月。

★6. 本项目的办公经费、工会费用、年度体检费、经济补偿金、招聘成本费（招聘成本费最高限价为2000元/人次，按实际发生支出。）及其它预留费用总额合计¥60000.00元。如遇社保缴费基数调整时，增长部分从本项目预留费用中支出。

★7. 采购人将对服务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和评定，对优秀的技术人员（人数由采购人决定）给予年度优秀奖励，年度优秀奖金总额合计为¥2000.00元。

★8. 供应商将1、3、4、5、6、7项相加后报出项目总价，项目总价不得高于¥1023333.92元。

9.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10. 报价表述限于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11. 本次项目只接受低于或等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如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1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服务人员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FSHH2008T

序号	学历	①全年福利支出 总费用（元）	②人员管理费 （元/人/月）	③培训费 （元/人）	④月残疾人就业保 障金（元/人/月）	⑤办公经费、工会费用、 年度体检费、经济补偿金、 招聘成本费及其他预留费 用（元）	其中：招聘成本费 （元/人）（包含 在⑤中）	⑥年度优秀 奖金（元）
1	本科学历 （共7人）	¥745625.68	¥	¥2500.00	¥60.00	¥60000.00	¥	¥2000.00
2	研究生学历 （共1人）	¥180348.24	¥	¥2500.00	¥60.00		¥	
所有人员全年合计项 目总价（元） 【与《谈判报价一览 表》中项目总价一致】		¥						

注：

1、服务人员工资薪酬报价表中服务人员工资薪酬包含：（月工资+月门诊医疗费+月伙食补助+月社保+月住房公积金）×12个月+节日慰问金（每个大节日800元）+年度考核奖+年度绩效奖金。

2、本科学历服务人员按政府辅助雇员（第二档）核发薪酬，连续签订派遣合同的，从初次入职时间起，每两年提升一档基本工资。

3、研究生学历服务人员按专业技术雇员（第一档）核发薪酬，连续签订派遣合同的，从初次入职时间起，每三年提升一档基本工资。

★4、项目总价中必须包含服务人员费用【含工资、门诊医疗费、伙食补助、法律法规规定用工须缴纳的费用（五险一金）、节日慰问金、年度考核奖、年度绩效奖金、年度优秀奖金】、人员管理费、培训费、办公经费、工会费用、年度体检费、国家规定要预留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经济补偿金、招聘成本费（按实际发生支出）及其它预留费用和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5、服务人员中本科学历技术人员为 7 人。本科技术人员 7 人①全年福利支出总费用【含工资、门诊医疗费、伙食补助、法律法规规定用工须缴纳的费用（五险一金）、节日慰问金、年度考核奖、年度绩效奖金】为¥745625.68 元。

★6、服务人员中硕士学历技术人员为 1 人。硕士技术人员 1 人①全年福利支出总费用【含工资、门诊医疗费、伙食补助、法律法规规定用工须缴纳的费用（五险一金）、节日慰问金、年度考核奖、年度绩效奖金】为¥180348.24 元。

★7、供应商对②人员管理费进行报价。人员管理费不得高于¥100.00 元/人/月。本项目以每人每月的人员管理费作为评标价格。

★8、人员的③培训费为¥2500.00 元/人，④月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为¥60.00 元/人/月。

★9、本项目的⑤办公经费、工会费用、年度体检费、经济补偿金、招聘成本费及其他预留费用总额合计¥60000.00 元。如遇社保缴费基数调整时，增长部分从本项目预留费用中支出。同时，须填写招聘成本费（包含在⑤中）的报价。

★10、采购人将对服务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和评定，对优秀的技术人员（人数由采购人决定）给予年度优秀奖励，年度优秀奖金总额合计为¥2000.00 元。

★11、所有人员全年合计项目总价不得高于¥1023333.92 元。

12、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报价一览表》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其它文件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资料。